

## 推廣舉辦海外修學旅行實施綱要

### 1. 目的

廣島機場為增加從廣島機場進出之航班，凡舉辦從廣島機場出入之海外修學旅行，在一定的預算範圍內，將給與部分補助。

### 2. 定義

本綱要所稱之「修學旅行」，係由教職員工、學生共同參加，且學生於就學期間僅能參加一次為限之旅行。

### 3. 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

補 助 對 象		補助金額 (每人)	補助額度 (1 團)
舉辦海外修學旅行之廣島縣 內外小學、國中、高中、五專、 專科等學校，特殊教育學校國 中、高中部及大學（以下簡稱 學校）中，符合右述條件之學 校	凡搭乘廣島機場國際線 航班之海外修學旅行 (限初次)	2,000 日圓	100,000 日圓
	凡搭乘廣島機場國際線 航班之海外修學旅行 (第 2 次起)	1,000 日圓	50,000 日圓
	凡搭乘廣島機場國內線 航班之海外修學旅行		

### 4. 提交企劃書

凡舉辦修學旅行之校長（以下簡稱校長），請依照表格 1，將修學旅行企劃書、相關資料，於舉辦日一個月前，提交廣島縣空港振興課協議會會長（以下簡稱協議會會長）。

### 5. 補助許可

提交的修學旅行企劃書、相關資料，經協議會會長審核，並認定符合規定後，將立即決定支付，並以表格 2 予以通知。

### 6. 企劃變更

當企劃發生終止、變更等情況，請校長立即以表格 4 通知協議會會長。

### 7. 提交實績報告書

校長需於修學旅行結束後 2 週內，以表格 3 將舉辦之實績報告書，提交給協議會會長。

## 8. 補助金額的決定與支付

舉辦實績報告書經協議會會長審核，並認定符合規定後，將立即支付補助金額。

## 9. 補助條件

- (1) 海外修學旅行之參加人數需為 10 人以上。
- (2) 本綱要的補助，以一個學校於一個年度內，申請一次為限。但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理由，海外修學旅行延期至下年度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- (3) 如一所學校參訪複數的學校，或同一個參訪學校接受複數學校參訪等，則支付各團補助額度內之金額。
- (4) 當該年度申請之累積補助金額達到預算金額時，將立即終止補助。
- (5) 如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發生只能單程在廣島機場入出境的情況，補助將減半。
- (6) 不得重複使用瀨戶內國際觀光主題地區推進協議會、廣島縣國際觀光主題地區推進協議會兩方之補助制度。
- (7) 匯款  
如匯款帳號為日本以外之金融機關，包含海外匯款手續費在內，補助額度為 100,000 日圓。

### 附 則

本綱要於 2004 年起始實施。

### 附 則

本綱要於 2004 年 4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### 附 則

本綱要於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 附 則

本綱要於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 附 則

本綱要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### 附 則

本綱要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 附 則

本綱要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